附件5：

学习中心负面清单列表

（一）未经国家开放大学批准，擅自开展招生和办学活动；

（二）未更新信息，或提供虚假基本信息；

（三）转移或变相转移招生权、教学权、办学权；

（四）存在虚假宣传和虚假承诺；

（五）存在跨省招生异地注册；

（六）在备案地址以外另设具有招生或考试功能的分支机构或委托中介机构、个人代理招生；

（七）未如实填报学生信息，或泄露学生信息；

（八）不履行职责，未提供有效支持服务；

（九）存在组织替考、群体作弊等违反考纪行为；

（十）自立收费项目，擅自变更学费标准；

（十一）冒以学习中心名义，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十二）被处以通报，在阳光招生平台停止其招生资格后仍擅自招生；

（十三）没有学习中心设置、建设和运行管理相关制度，或未按其规定执行；

（十四）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的；

（十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